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1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0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2) 中磊 (专审 A) 字第 0098 号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汉威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编制《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威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汉威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汉威电子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威电子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威电子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0元。截止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22,9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382,0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3001014170003016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上市辅导费、路演推介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410,500.00元后，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39,5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由其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母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承诺使用金额为113,553,549.13元。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5,603,836.56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65,689,787.43元。

2、子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迅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5,073,850.89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使用2,718,497.00元。

(2) 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迅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103,825.5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4,029,974.61元；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取得利息收入9,822.5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27,291,325.51元。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母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870,208.51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元。

根据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11年11月2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1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4,466,277.48元。

(3) 以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根据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5,000,000.00元扩建研发中心（包括开发中心及检测中心），并完成了相关转账事宜，本年度实际使用28,968,755.30元。

(4)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9,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该笔资金已于2011年4月29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2011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成功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1]12号”地块及编号为“郑政出[2011]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37,030,000.00元，因购置土地还需缴纳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该建设用地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合计为4,000万元。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2,287,101.10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10,070,114.04元），无差异。

2、子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子公司北京智威宇迅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998,933.24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281,616.7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312,658.13（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385,442.26元），无差异。

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14,757,116.50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650,588.5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184,797.52元（含累计收取的存款利息660,411.02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09年10月制订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3月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2009年10月3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6月23日，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7日，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11月19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五项协议系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订，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对募集资金的审计要求，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审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职能。

(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170003016	募集资金专户	2,224,059.58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0298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883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340001055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14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06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891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47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22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39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71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63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70002955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685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677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669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716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708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693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732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001014260000724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小计			79,724,059.5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54500000388	募集资金专户	545,232.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55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63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71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39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80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76200167030000147	对公通知存款	5,112,500.00
小计			31,220,232.8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10202	募集资金专户	1,342,808.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107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110	六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83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37190294998000097	三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
小计			11,342,808.71
合计			122,287,101.10

2、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投资，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0256035606	基本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1556035608	募集资金专户	2,944,828.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2	三个月定期存款	5,175,997.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4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70,399.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9356035608-00101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70,399.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9356035608-00104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35,199.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9356035608-00103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3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9356035608-00102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机电支行	342856035600-00101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现金			15,833.72
小计			23,312,658.1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6800704316	募集资金专户	36,297.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810070431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4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810070431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8100704317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8100704317	一年定期存款	5,049,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48100704317	一年定期存款	5,049,500.00
小计			13,184,797.52
合计			36,497,455.65

三、募集资金的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1,247,757.64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60,175,140.40元。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以及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按照计划进行，两项目的基建部分因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与原募投规划用地相邻，为了工业园整体设计效果，公司对该用地重新进行规划，两项目实际跨地块进行，两地块土地证号分别为郑国用【2008】第0099号、郑国用【2010】第0299号。目前，两项目土建施工已于2010年9月开始，该两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封顶，正处在内外部装修阶段。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有序进行。

2011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备、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3.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4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7,020.00	7,020.00	2,091.95	2,872.44	40.92%	2012 年 6 月	518.07	是	否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否	8,560.00	8,560.00	1,911.84	2,620.29	30.61%	2012 年 6 月	1,074.42	是	否	
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77.00	2,577.00	683.23	1,132.05	43.93%	201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157.00	18,157.00	8,187.02	10,124.78	—	—	1592.49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智威宇讯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已归还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子公司创威煤安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	2,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研发中心	否	4,500.00	4,500.00	2,896.92	3,414.52	75.88%	201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产业园土地	否	5,000.00	4,000.00	3,703.00	3,703.00	9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300.00	20,300.00	6,599.92	16,017.52	—	—		—	—	
合计	—	39,457.00	38,457.00	14,786.94	26,142.30	—	—	1592.49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以及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按照计划进行，两项目的基建部分因公司新购置一块土地与原募投规划用地相邻，为了工业园整体设计效果，公司对该用地重新进行规划，两项目实际跨地块进行，两地块土地证号分别为郑国用【2008】第 0099 号、郑国用【2010】第 0299 号。目前，两项目土建已于 2010 年 9 月开始施工，该两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封顶，正处在内外部装修阶段。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正在有序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共取得超募资金 19,206.95 万元，其中：</p> <p>1、投资设立智威宇讯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99.89 万元，累计使用 2,607.28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创威煤安公司投入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 1,475.71 万元，累计使用 1,747.56 万元；两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事项；</p> <p>2、公司于 2010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p> <p>3、扩建研发中心 4,50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使用资金 2,896.88 万元，累计使用 3,414.52 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p> <p>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5、购置物联网产业园土地，预计投资 4,000.00 万元，本期实际使用 3,703.00 万元；</p> <p>截止报告期末，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806.9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使用，使用期 6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